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黃駿逸

電話：03-3322101轉7531

電子信箱：h10026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3010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0918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0918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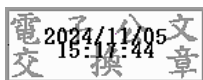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113年10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669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附表一：專任負責人資格及顧問服務實績表」各1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3年11月4日桃檢職字第113001482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總務處 113/11/06 07:42



1130008527

有附件